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6 年 1 月 20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平型关路 489 号，联系电话 021-56332544，电子邮箱：ghxbgs@jingan.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共和新路街道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按照《条例》《规定》以及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突出重点领域，整合资源力量，完善工作机制，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一）主动公开

及时维护、更新“上海静安”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七彩共和新”微信公众号的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及时公开公文类信息 4 件，涵盖行政涉企检查、财务管理等方面。同时，做好财政预决算、法治政府建设报告、重大行政决策、

政策解读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时公开街道各类工作动态，全年共发布信息 122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本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其中：当面申请 1 件，邮寄申请 1 件，网络申请 12 件。截至 12 月 31 日，均已依法依规作出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依法依规、服务群众、安全发展的原则，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先审核后发布机制，明确公开依据、公开内容和公开范围等，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尤其是合法性、保密性审查，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要求梳理发布信息公开目录，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关联，方便群众查阅。加强“上海静安”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七彩共和新”、随申办市民云“共和新路街道旗舰店”等平台建设工作，围绕居民关心、关切，积极宣传发布各类惠民信息，定期发布街道各项重点工作进展。同时，持续做好居委会事务公开，通过“社区云”、小区宣传栏、电子屏等，多渠道、高质量开展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

本机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主要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积极发挥党政办牵头抓总、督促指导的作用，与业务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严格执行“一事一审，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以全局观念防范化解矛盾风险。持续做好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组织落实业务培训。

本年度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公益 组织	法 律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	0	0	0	0	0	0	0

		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 息							
		6.属 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 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 于行政查 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 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 府信息	12	0	0	0	0	0	12
		2.没 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 正后申请	0	0	0	0	0	0	0

		内容仍不 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 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 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 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 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 请人无正	0	0	0	0	0	0	0

		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仍有不足，对群众关心的民生热点问题回应不够及时全面。

改进情况：聚焦民生关切，定期梳理群众咨询频次高、关注度高的领域，优化信息公开目录分类，方便公众一站式查询。切实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5年本机关未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过信息处理费。

（二）对2025年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1. 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对重大决策、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等重点领域进行主动公开。

2. 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通过“七彩共和新”微信公众号、“随申办”街道旗舰店等平台，采用图文、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对涉及民生的政策文件进行多角度解读，有效提升了政策的知晓度和传播力。

3. 着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对照市、区关于基层政务公开的标准指引，结合街道实际，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和公开渠道，重点完善了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信息公开，确保公开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4. 持续优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做深做实“政府开放月”品牌，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活动，2025年度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解读、“税惠赋能·助企前行”“处长讲政策”“新福事”“和法新园·普法小课堂”“税务政策进园区”营商伙伴日活动等政府开放活动。提高网上咨询件办理的时效性，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5. 全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推动街道制发公文的公开发布与解读。根据群众关心关切的信息事项，积极回应群众公开诉求，及时办理门户网站网上咨询件回复，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解读、讲座培训等活动。